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曾芳炘
　　曾建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丁銓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明輝
　　恒陽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聯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觀漁
　　巫光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8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林明輝為被告恒陽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恒陽公司)之受僱人，被告林明輝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6時50分許執行被告恒陽公司之職務，替被告恒陽公司運送貨物，駕駛被告恒陽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快速道路由觀音往大園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北向38.1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於高速公路行駛時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及注意前後車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有照明、柏

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適有訴外人劉永瑞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半聯結車自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直行駛至，為閃避而緊急煞車失控致曳引車頭右偏，適時另有訴外人曾建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自同向後方沿內側車道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撞擊劉永瑞所駕駛之上開營業半聯結車(下稱系爭事故)，曾建平經送醫救治後，於同日9時10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原告曾芳炘、曾建智分別為曾建平之祖父及弟弟，與曾建平祖孫、兄弟至親，因曾建平死亡所承受痛苦，不亞於父母、子女或配偶，同受有精神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命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故原告曾芳炘因曾建平之死亡而受有喪葬費用新臺幣(下同)325,800元、扶養費用500,839元、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，共計2,326,639元；原告曾建智則受有精神慰撫金2,173,361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2項、第194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曾芳炘2,326,639元，及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被告曾建智2,173,361元，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喪葬費325,800元，及原告曾芳炘之扶養費總費用為1,502,517元不爭執，然原告曾芳炘尚有其他孫子得分攤扶養費用，且原告曾芳炘之請求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2,000,500元，被告曾芳炘、曾建智亦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原告主張被告林明輝執行被告恒陽公司之職務期間，因上開侵權行為導致曾建平死亡之結果，原告因而分別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，被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為:

(一)被告是否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?(二)原告曾芳炘、曾建平分別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?

(一)被告是否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?

1.按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或驟然變換車道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、第94條第3項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曾芳炘為曾建平之祖父；原告曾建智為曾建平之弟弟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附民卷49至51頁）。又被告林明輝過失駕駛行為致曾建平不治死亡之結果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，嗣經被告林明輝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原交上訴字第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被告林明輝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被告林明輝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，且其過失與曾建平死亡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均堪認定。

3.被告林明輝受雇於恒陽公司，並擔任營業半聯結車之司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被告恒陽公司所有之被告車輛，足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林明輝正在執行職務，自客觀上亦足使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，而認被告林明輝駕駛被告車輛係為被告恒陽公司執行業務之外觀，按上開說明，自應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恒陽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有

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
(二)原告曾芳炘、曾建平分別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?

1.原告曾芳炘部分:

⑴喪葬費325,800元:原告曾芳炘主張因曾建平死亡而支出喪葬費用325,8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原告曾芳炘此部分之請求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⑵扶養費用500,839元: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曾芳炘於曾建平死亡時，餘命為6.52年，並以桃園市108年平均每人月消費22,147元計算，其扶養之總費用為1,502,517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9頁)。經查，原告曾芳炘之配偶曾劉玉梅於102年07月01日死亡，原告曾芳炘有曾德安及曾德來二子，然曾德安及曾德來已分別於95年4月19日、93年6月11日死亡，曾德安有曾建龍、曾建平、曾建智三子，曾德來則有曾莉喬、曾建偉、曾建嘉三子(見個資卷)，故原告曾芳炘之扶養義務人為曾建龍、曾建平、曾建智、曾莉喬、曾建偉、曾建嘉共6人，被告曾建平所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50,420元(計算式:1,502,517元÷6＝250,4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從而，原告曾芳炘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扶養費之損害應為250,420元，原告曾芳炘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⑶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:原告曾芳炘主張其為曾建平之祖父，且因曾建平之父親已逝世，故均由原告曾芳炘照顧曾建平，二人祖孫至親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。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此觀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。查民法第194 條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依其文義，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，

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，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，並未包括「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未婚配偶乃至於事實上配偶」等與死者有相當身分關係之人，換言之，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，非屬法律漏洞，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，原告曾芳炘主張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撫慰金1,500,000元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⑷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，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，自得扣除之。查原告曾芳炘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,000,5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部分，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自應由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範圍內扣除。又原告曾芳炘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76,220元(計算式：325,800元＋250,420元＝576,220），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2,000,500元後，原告曾芳炘應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，故原告曾芳炘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原告曾建智請求精神慰撫金2,173,361元部分:

原告曾建智主張其為曾建平之弟弟，二人兄弟至親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4條之規定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,173,361元等語，然依民法第194條之規定應僅有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而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曾建智主張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撫慰金2,173,361元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

2、第192條第2項、第194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